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提前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以及江苏省相关招生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第二条 本简章适用于学校 2026 年提前招生选拔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标识码：4132013114，招生代码：1254。办学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第四条 学校简介：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2024 年高质量完成国家首轮“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验收，2025 年学校入选国家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先后获高职院校育人成效 50 强、服务贡献 50 强、产教融合 50 强、国际影响力 50 强，入选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典型学校、教师发展指数优秀院校、学生发展指数优秀院校，获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等。

第五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招生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招生就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审核后，确定本年度提前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本校本年度提前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序号	专业名称	科类名称	计划数	学制	学费 (元/学年)	备注
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普通类	40	三	5300	
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普通类	40	三	5300	
0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今创集团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04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江苏安澜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05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普通类	100	三	5300	
06	数控技术	普通类	80	三	5300	
07	数控技术 (恒立气动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08	工业机器人技术	普通类	75	三	5300	
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南京埃斯顿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10	工业机器人技术 (江苏汇博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40	三	5300	
11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中外合作办学)	普通类	50	三	16000	
12	机电一体化技术	普通类	100	三	5300	含退役士兵计划20人
13	机电一体化技术 (苏州汇川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40	三	5300	
14	电气自动化技术	普通类	100	三	5300	
15	电气自动化技术 (无锡信捷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16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17	供用电技术 (思源电气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18	新能源装备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19	智能机器人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0	模具设计与制造	普通类	55	三	5300	
21	模具设计与制造 (常州时创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22	模具设计与制造 (常州腾龙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23	模具设计与制造 (立铠精密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45	三	5300	
24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5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6	智能焊接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29	新能源汽车技术 (常州比亚迪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80	三	5300	
30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江苏常发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5300	
31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3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4	无人机应用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5	物联网应用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6	计算机网络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37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中外合作办学)	普通类	40	三	15000	
38	软件技术	普通类	100	三	5300	
3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普通类	50	三	5300	
40	工业互联网技术	普通类	50	三	5300	
41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普通类	40	三	5300	
42	电子商务	普通类	50	三	4700	
43	电子商务 (常州品德现场工程师班)	普通类	30	三	4700	
44	跨境电子商务	普通类	50	三	4700	
45	大数据与会计	普通类	50	三	4700	
46	现代物流管理	普通类	50	三	4700	
47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普通类	50	三	4700	
48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35	三	6800	美术类
49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艺术类	35	三	6800	美术类
50	艺术设计 (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	艺术类	54	三	6800	美术类

注：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数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为准。

第四章 报名考试

第十条 报名条件。

江苏省内已参加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参加了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的考生。

1. 报考普通类专业（含现场工程师班）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须达到 10 合格。

2.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须达到 6 合格。

3. 报考中外合作办学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达到 8 合格。

4.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合格性考试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对提前招生的考生身体要求，按国家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二条 报名方式。

考生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服务平台（网址为：gk.jseea.cn）报名。

报名时间：第一轮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 3 月 14 日 17 时截止

第二轮 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志愿填报。考生在申请时填报院校专业志愿，可填报 6 个专业和 1 个专业调剂志愿。

报考中外合作办学的考生最多可填报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志愿。考生须第 1 专业和第 2 专业填报该项目专业代号，再填报其他 4 个专业代号；或第 1 专业填报该项目专业代号，再填报其他 5 个专业代号及勾选是否服从调剂。

报考现场工程师班的考生仅可填报 1 个现场工程师班专业志愿。须第 1 专业填报该项目专业代号，再填报其他 5 个专业代号及勾选是否服从调剂。

退役士兵考生在填报志愿前须下载并填写《江苏省 2026 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于 3 月 5 日前使用 EMS 邮寄至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邮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收；邮编：213164；电话：0519-86331666；邮件注明“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

第十四条 校测。

校测对象为全体考生，采用笔试的方式，试卷为语文、数学、英语/日语和职业适应性一张综合卷，分值分别为 100、100、100、50 分；非日语语种均考英语。

加试对象为报考中外合作办学、现场工程师班的考生。报考中外合作办学、现场工程师班项目的考生须加试面试，分值为 100 分。

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情况，于 3 月 28 日-29 日组织开展第一轮考生考核工作；根据第一轮录取情况，组织开展第二轮考生考核工作（时间另行通知，如第一轮已完成公布计划，将不再进行第二轮招生录取）。

考生须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于 3 月 16 日—18 日查看资格审查结果、3 月 19 日-21 日线上缴纳考试费、3 月 24 日-27 日打印准考证。

第十五条 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所学外语语种。但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俄语，其他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凡在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江苏省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按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规定执行加分政策。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学校可予以加分录取：1.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第十九条 划线原则。

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数、考生成绩确定，择优录取。

普通类考生计分办法：笔试成绩+政策加分；艺术类（美术）考生计分办法： $[\text{笔试成绩}/350*50\%+\text{省统考成绩}/300*50\%]*350+\text{政策加分}$ ；中外合作办学、现场工程师班考生计分办法： $[\text{笔试成绩}/350*50\%+\text{加试成绩}/100*50\%]*350+\text{政策加分}$ 。

中外合作办学、现场工程师班，根据计划数和考生成绩，笔试达到 140 分、加试达到 60 分考生单独划线录取。报考中外合作办学、现场工程师班未被录取的考生，若达到 10 合格根据其网上报名时的志愿信息纳入普通类专业参照笔试成绩录取。

退役士兵考生单独录取。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折算入考生成绩。

第二十条 普通类、艺术类录取均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对于进档的考生，若未能按专业志愿进入所报考的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学校综合衡量考生综合素质档案调剂录取到未录满且符合培养要求的专业，直至计划录满为止。若考生所报的专业已录满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调剂录取安排在最后处理，优先安排可以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即专业志愿与调剂专业志愿分阶段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

普通类同分的考生，依次比较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综合素质评价。

艺术类同分的考生，依次比较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美术省统考成绩、合格门数、语文合格性考试成绩、数学合格性考试成绩、外语合格性考试成绩、历史或物理合格性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具体赋分办法如下：①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加 3 分；班级干部加 2 分。②获得省级荣誉加 8 分；市级荣誉加 6 分；县级荣誉加 4 分，校级荣誉加 2 分。③科技特长生或学科特长生，省级获奖加 8 分，市级获奖加 6 分，县级获奖加 4 分，校级获奖加 2 分。④在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中担任组长加 3 分。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记分。综合素质评价赋分仅用作同分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院校考核收费。根据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文件规定，考试费笔试60元/生，面试或技能考试60元/生。

第二十三条 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

学费：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7〕243号）》执行，按学年收取学费（币种：人民币）。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文科类专业4700元/学年、工科类专业53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6800元/学年、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15000元/学年、工业机器人技术（中外合作办学）16000元/学年。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住宿费：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执行，按学年收取住宿费（币种：人民币）。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200元/学年（4人间）、1000元/学年（6人间）、700元/学年（8人间）。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勤、助、贷、补、减，免资助体系，执行了国家、省级、校级、社会(企业)等多层面奖(助)制度。常年稳定提供300余个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提供健全的保障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提前招生的政策说明。已被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19-86331666

招生传真：0519-86331277

电子信箱：zsb@czimt.edu.cn

招生监督电话：0519-86331237

招生信息网址：<https://zt.czimt.edu.cn/zsw/>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3164

第二十七条 本招生简章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